

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

粤技服〔2020〕38号

关于调整2020年广东省职业技能 鉴定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（办公室、考试院），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所（站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恢复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0〕147号）要求，为确保我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就《2020年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公告》（粤人社职鉴〔2019〕103号，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相关安排调整如下：

一、鉴定时间

（一）日常鉴定。全省预备技师、技师、高级技师上半年统考时间调整为2020年7月18日，其余日常鉴定时间仍按照《公告》中的鉴定安排表执行。

（二）全省统一鉴定。上半年鉴定时间调整为：保育员2020年7月25日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20年7月26日。下半年

鉴定时间调整为：保育员 2020 年 11 月 21 日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2020 年 11 月 22 日。

以上具体安排详见《广东省 2020 年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安排表（更新版）》（附件 1）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由各地市鉴定中心自行安排考试时间。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暂停或延期考试，将按有关防疫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二、报名及资格审核

自发文之日起，职业技能鉴定（含全省统一鉴定和日常鉴定）报名资格审核方式调整为网上审核，考生无需到现场。考生务必在规定报考时间内，登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（<http://ggfw.gdhrss.gov.cn/>，以下简称“网上服务平台”）进行实名认证、注册报名（其中日常鉴定职业申报还需输入鉴定所提供的验证码）、上传合格电子照片和电子材料（要求详见附件 2）以及完成网上缴费，逾期未缴费视为自动放弃报考。具体操照可查看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技能中心”）网站首页“服务指南栏”的《鉴定网上申报操作手册》。

各地市鉴定中心按照属地化原则，组织开展全省统一鉴定申报工作。统一鉴定报名分为全日制院校申报、港澳相关合作机构申报（以下简称“院校和港澳机构”）和社会考生申报三类。考生报名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可拨打当地报名咨询电话（附件 3）。

各地市鉴定中心、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所（站）及省属院校和港澳机构在组织考生完成报名后，还需向省技能中心提交纸质汇总材料（要求详见附件 4）。

三、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和数据维护

(一) 考生在网上服务平台申报时，可选择证书邮寄或上门自取两种方式领取证书。邮寄的，由省或各地市鉴定中心以快递方式配送。上门自取的，考生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按报名时自行选择的领取地点领取。

(二) 各地市鉴定中心、院校和港澳机构以及职业技能鉴定所（站）在业务系统中提前做好证书领取相关事项的数据维护，确保证书发放的安全、准确。其中，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所（站）、省属院校和港澳机构须在6月4日前填报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证书领取地址确认表》（附件5），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省技能中心综合服务科邮箱：jnzx_zhk@gd.gov.cn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各单位要切实增强一手抓疫情防控，一手抓复工复产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严格按照《关于恢复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0〕147号）要求，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的疫情防控工作。各省属鉴定所（站）要结合本机构疫情防控情况，如实填写《省属鉴定所（站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》（附件6），于6月4日前扫描发送至省技能中心综合服务科邮箱：jnzx_zhk@gd.gov.cn。

(二) 妥善处理受疫情影响的相关考试安排。对于在疫情前已经提交鉴定申报，但未能如期开展考试的日常鉴定考试计划，鉴定所（站）应主动协调考生重新确定考试时间，并向所属鉴定

中心提交新的考试安排计划。对于在疫情期间已参加线上培训，但未能参加考试的人员，各地市鉴定中心应通过调整考试计划、增加考试批次等方式加大组织力度，确保考试活动平稳有序进行。

联系电话：省技能中心报名咨询电话：020-83199816；考务咨询电话：020-83374860；技术支持电话：020-83372611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 2020 年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安排表（更新版）
2.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电子材料目录
3.广东省各地市职业技能鉴定报名咨询电话
4.各地市鉴定中心、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所（站）及省属院校和港澳机构申报要求
5.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证书领取地址确认表
6.省属鉴定所（站）做好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承诺书

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

2020年5月29日



2020年广东省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安排表（更新版）

类型	职业(工种、项目)名称	鉴定级别	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	鉴定所送审资料截止时间	发布考试计划时间和网上报名缴费时间
日常鉴定职业	全省预备技师统考	预备技师	7月18日	一般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组成。 (1) 理论知识考试,要求在当天上午9点开始,考试结束时间以试卷袋或系统标注的时间为准。 (2) 技能操作考核,以省鉴定业务系统登记的时间为准。	6月15日	鉴定所在送审资料截止时间前13天内(含13天)发布考试计划,其中考生网上报名缴费时间小于6天(含6天),鉴定所审核时间小于7天(含7天),具体由鉴定所自行分配时间。
			12月5日		10月23日	
	全省高级技师、技师统考	2-1级	7月18日	一般由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操作考核和综合评审组成。 (1) 理论知识考试,要求在当天上午9点开始,考试结束时间以试卷袋或系统标注的时间为准。 (2) 技能操作考核和综合评审,以省鉴定业务系统登记的时间为准。	6月15日	
			12月5日		10月23日	

类型	职业（工种、项目）名称	级别	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	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	答题方式
全省统一 统鉴	企业人力资源 管理师	4-1级	上半年： 网上报名：6月5日-6月19日 完成资格审核：7月1日 下半年： 网上报名：9月21日-9月30日 完成资格审核：10月18日	7月26日 11月22日	08:30-10:00 理论知识考试	上机考试
					10:30-12:30 专业能力考核	
					14:00-17:00 综合评审 (2-1级)	
全省统一 统鉴	保育员	5-3级	上半年： 网上报名：6月5日-6月19日 完成资格审核：7月1日 下半年： 网上报名：9月21日-9月30日 完成资格审核：10月18日	7月25日 11月21日	08:30-11:30 专业能力考核	题卡作答 (需携带彩色铅笔)
					13:00-14:30 理论知识考试	题卡作答

附件 2

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 电子材料目录

一、身份证件证明。含身份证、广东省内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、港澳台地区人士凭港澳台地区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外籍人士凭外国护照，除以上证件外，其它证件无效。

二、学历证明。包括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或学校开具的在校证明等。

三、职业资格证书证明。

四、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年限经历。申报条件中如提到工作年限要求的，须网上填报具体工作经历。

五、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》。考生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打印，在表格的“申请人签名”栏亲笔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手印（非本人签字按印视为无效申请）后，将该个人申报表拍照或扫描上传至网上服务平台。

六、符合补考条件的考生，补考报名时须只提供上述（一）和（五）所列材料。

七、其它要求。一至三所列材料数据已在网上服务平台匹配核验的，无需上传电子材料，否则，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拍照或扫描上传。

广东省各地市职业技能鉴定报名咨询

序号	报名点	受理单位	咨询电话
1	省本级	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	020-83199816
2	广州市	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	020-83800667 020-83823438 020-83816167
3	深圳市	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	0755-89805511
4	珠海市	珠海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院	0756-2527552
5	汕头市	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	0754-88329783
6	佛山市	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	0757-83207393
7	韶关市	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	0751-8604383
8	河源市	河源市人事与技能考试管理办公室	0762-3238933
9	梅州市	梅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	0753-2308199
10	惠州市	惠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	0752-2789183
11	汕尾市	汕尾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	0660-3208766
12	东莞市	东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	0769-23109898
13	中山市	中山市人力资源考试院	0760-88332984
14	江门市	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	0750-3935212
15	阳江市	阳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	0662-2236223
16	湛江市	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	0759-3119287 0759-3119335
17	茂名市	茂名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	0668-3916618
18	肇庆市	肇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	0758-2786958
19	清远市	清远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	0763-3866891
20	潮州市	潮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	0768-2129169
21	揭阳市	揭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	0663-8234092
22	云浮市	云浮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	0766-8869021

附件 4

各市鉴定中心、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所（站） 及省属院校和港澳机构申报要求

一、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所（站）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场需要提交的材料

- （一）《广东省职业技能日常鉴定考务计划数据确认表》；
- （二）如有院校在校学生批量报名，由考生所在院校统一出具《全日制院校考生报考证明》。

二、省属全日制院校和港澳相关合作机构需提交的材料

- （一）《广东省职业技能统一鉴定报考数据确认表》；
- （二）全日制院校报考还需提供《全日制院校考生报考证明》。

三、各市鉴定中心提交终审数据要求

各市鉴定中心自报名开始时间起，于 27 天内（含 27 天）在网上服务平台完成报名资格终审，并向省技能中心提交数据以及《广东省职业技能统一鉴定地市终审数据确认表》纸质材料。逾期未完成报名资格终审，报名数据将被平台自动锁定无法再修改。

四、表格下载

上述申报表格模板可从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网站首页的“常用表格”栏下载。

附件 5

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证书领取地址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经办人		职务	
手机号码		邮箱	
单位地址			
考生上门领取 证书详细地址			

备注：请确保证书领取详细地址准确、有效，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：jnzx-zhk@gd.gov.cn。

附件 6

省属鉴定所（站）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防控工作承诺书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序号	防疫措施	是否完成
1	制订防疫制度和应急措施，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责任到人	
2	做好消毒剂、口罩、手套、红外线检测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	
3	做好环境卫生和场地、设备设施的清洁和消毒	
4	场地、设备设施按照防疫要求做好摆设和准备	
5	设立（临时）隔离室	
6	加强防疫宣传，做好防疫知识培训	
7	掌握机构内工作人员的健康情况	
8	按照当地防疫部门公布的防疫措施做好防疫准备	
9	其他已完成的防疫措施：	
<p>本机构承诺将严格按照《关于恢复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指南》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，提前准备防控所需消毒、洗涤、口罩、红外体温测量仪等疫情防控物品，积极配合属地卫生防疫部门，做好考试场所、设施设备和消耗器材等的消毒工作和人员体温检测工作，按照防疫要求合理安排后续考试，确保人员的身体健康，切实做好场地和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省属鉴定所（站）负责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